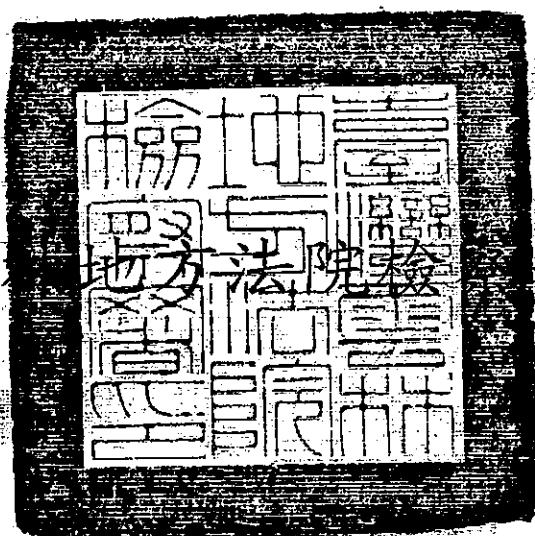


(12-2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雲



署單位決算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0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5. 經費保管款明細表..... 25

6. 經費代收款明細表..... 26

7. 經費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8. 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2~53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3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改進一般行政業務效能，以提高工作效率。 2. 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昇行政效能。 3.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上級頒布之各項方案，積極推行，以顯著其成果。 2. 定期檢查業務，不定期抽查，以期標本兼固。 3. 積極規劃部頒「法務部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並確實執行，考核成效。 <p>廣續執行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並積極推行工作簡化及加強工作指派，以提昇行政效能。</p> <p>切實執行部頒為民服務工作重點項目，並考核成效。</p>	<p>年度賸餘繳庫數 126 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之人事費與業務費等節餘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案件。 4.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1. 從嚴偵辦貪污、瀆職案件，以維國家形象，革新政治風氣。 2. 切實調查證據，以期毋枉毋縱。 加強辦理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加強與保護管束人之連絡，適時予以協助輔導。	年度賸餘繳庫數 199,506 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之節餘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 1 輛。	依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	年度賸餘繳庫數 1,777 元，係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規定動支至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以補人事費之不敷。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方面：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4,350,000 元，實收數 152,107,749 元，超收 17,757,749 元，超收數占預算數 13.22%。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101 年度預算數 92,032,000 元，實收數 119,617,224 元，超收 27,585,224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29.97%，係裁定各項罰金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1 年度預算數 39,653,000 元，實收數 29,993,846 元，短收 9,659,154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24.36%，係沒入金收入減少。
3. 賠償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21,000 元，實收數 11,666 元，短收 9,334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44.45%，係廠商違約罰款減少。
4. 使用規費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324,000 元，實收數 409,125 元，超收 85,125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26.27%，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

5. 廢舊物資售價：101 年度預算數 81,000 元，實收數 114,814 元，超收 33,814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41.75%，係售廢舊物資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2,239,000 元，實收數 1,961,074 元，短收 277,926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12.41%，主要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等收入減少。

(二) 歲出方面：101 年度預算數 182,81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000 元，未分配數 200,000 元，全年可支用數合計 182,869,000 元，實支數 182,667,591 元，結餘數 201,409 元，執行率 99.89%。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101 年度預算數 170,74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000 元，未分配數 69,000 元，全年可支用數合計 170,930,000 元，實支數 170,929,874 元，結餘數 126 元，執行率 100.00%。
2. 檢察業務：101 年度預算數 12,020,000 元，未分配數 131,000 元，全年可支用數合計 11,889,000 元，實支數 11,689,494 元，結餘數 199,506 元，執行率 98.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01 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實支數 48,223 元，結餘數 1,777 元，執行率 96.45%。
4. 第一預備金：101 年度預算數 250,000 元，全數動支至一般行政項下。

乙、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度預算 2,870,547 元，實支數 2,870,547 元。
2.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01 年度預算 6,210,667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94,765 元，合計 6,905,432，實支數 6,905,432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方面：101 年度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49,203,873 元，較 100 年度歲入結存 58,014,148 元減少 8,810,275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49,203,873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款 58,014,148 元減少 8,810,275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減少 15,790,000 元、贓證物款增加 6,974,725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金額增加 5,000 元。

(二) 歲出方面：101 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216,299 元較 100 年度專戶存款 315,827 元減少 99,528 元，保管有價證券 590,570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有價證券 755,543 元減少 164,973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215,000 元較 100 年度保管款 278,800 元減少 63,800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代收款 1,299 元較 100 年度代收款 37,027 元減少 35,728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全民健保費及勞保費等款項減少，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0,570 元較 100 年度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5,543 元減少 164,973 元，主要係社會勞動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等定期存單減少。

(三) 嗣後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四、其他要點：

- (一) 本署所有法收各款均由華南銀行虎尾分行代理國庫虎尾支庫派員駐收，統一收款，逐日解庫，本署未直接收受任何匯款，亦無保管現金，以慎公務。
- (二) 保管款遵照法令作業程序，隨時處理，設置專戶，由當事人向本署承辦單位辦理手續後，逕向代理支庫，繳納或提款，力求便民，以策安全，爭取時效。

本頁空白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706,000	0	131,706,000	149,622,736
	126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706,000	0	131,706,000	149,622,736
		01		04235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032,000	0	92,032,000	119,617,224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92,032,000	0	92,032,000	119,617,224
		02		04235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653,000	0	39,653,000	29,993,846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39,070,000	0	39,070,000	29,723,996
			02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583,000	0	583,000	269,850
		03		0423530300-4 賠償收入	21,000	0	21,000	11,666
			01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1,000	0	21,000	11,66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4,000	0	324,000	409,125
	139			05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000	0	324,000	409,125
		01		052353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24,000	0	324,000	409,125
			01	0523530305-8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2,100
			02	052353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4,000	0	314,000	407,02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1,000	0	81,000	114,814
	139			072353000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1,000	0	81,000	114,814
		01		072353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81,000	0	81,000	114,81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39,000	0	2,239,000	1,961,074
	132			11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39,000	0	2,239,000	1,961,074
		01		1123530900-6 雜項收入	2,239,000	0	2,239,000	1,961,074
			01	112353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8,770
			02	11235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39,000	0	2,239,000	1,942,304
				經常門小計	134,350,000	0	134,350,000	152,107,74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49,622,736	17,916,736	113.60
0	0	149,622,736	17,916,736	113.60
0	0	119,617,224	27,585,224	129.97
0	0	119,617,224	27,585,224	129.97
0	0	29,993,846	-9,659,154	75.64
0	0	29,723,996	-9,346,004	76.08
0	0	269,850	-313,150	46.29
0	0	11,666	-9,334	55.55
0	0	11,666	-9,334	55.55
0	0	409,125	85,125	126.27
0	0	409,125	85,125	126.27
0	0	409,125	85,125	126.27
0	0	2,100	-7,900	21.00
0	0	407,025	93,025	129.63
0	0	114,814	33,814	141.75
0	0	114,814	33,814	141.75
0	0	114,814	33,814	141.75
0	0	1,961,074	-277,926	87.59
0	0	1,961,074	-277,926	87.59
0	0	1,961,074	-277,926	87.59
0	0	18,770	18,770	
0	0	1,942,304	-296,696	86.75
0	0	152,107,749	17,757,749	113.22

臺灣雲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4,350,000	0	134,350,000	152,107,74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52,107,749	17,757,749	113.22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3,069,000	0	0	0
		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70,749,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12,020,000	0	0	0
						0	0	0
		03		352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10,667	0	694,765	0
						0	0	694,76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0,667	0	694,765	0
						0	0	694,765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70,54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70,547	0	0	0
						0	0	0
				合 計	192,150,214	0	694,765	0
						0	0	694,76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3,069,000	182,667,591 0	0 182,667,591	-401,409	99.78
170,999,000	170,929,874 0	0 170,929,874	-69,126	99.96
12,020,000	11,689,494 0	0 11,689,494	-330,506	97.25
50,000	48,223 0	0 48,223	-1,777	96.45
0	0 0	0 0	0	
6,905,432	6,905,432 0	0 6,905,432	0	100.00
6,905,432	6,905,432 0	0 6,905,432	0	100.00
2,870,547	2,870,547 0	0 2,870,547	0	100.00
2,870,547	2,870,547 0	0 2,870,547	0	100.00
192,844,979	192,443,570 0	0 192,443,570	-401,409	99.79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069,000	0	0	0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06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4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39,000	0	0	0				
				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70,74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3,79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82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10,43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431,000	0	0	0
	0	-14,000	-14,000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1,58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9,000	0	0	0			
	03				352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1			352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	0	0
	04				352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0,000	-250,000	0	-2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70,547	0	0	0			
					0100 人事費	2,870,547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0,667	0	694,765	0			
					0100 人事費	6,210,667	0	694,765	0			
統籌科目小計					9,081,214	0	694,765	0				
						0	0	694,76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3,069,000	182,667,591	0	-401,409	99.78
	0	182,667,591		
183,069,000	182,667,591	0	-401,409	99.78
	0	182,667,591		
181,430,000	181,360,782	0	-69,218	99.96
	0	181,360,782		
1,639,000	1,306,809	0	-332,191	79.73
	0	1,306,809		
170,999,000	170,929,874	0	-69,126	99.96
	0	170,929,874		
164,045,000	164,044,956	0	-44	100.00
	0	164,044,956		
6,808,000	6,738,918	0	-69,082	98.99
	0	6,738,918		
146,000	146,000	0	0	100.00
	0	146,000		
10,431,000	10,430,908	0	-92	100.00
	0	10,430,908		
10,431,000	10,430,908	0	-92	100.00
	0	10,430,908		
1,589,000	1,258,586	0	-330,414	79.21
	0	1,258,586		
1,589,000	1,258,586	0	-330,414	79.21
	0	1,258,586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0,547	2,870,547	0	0	100.00
	0	2,870,547		
2,870,547	2,870,547	0	0	100.00
	0	2,870,547		
6,905,432	6,905,432	0	0	100.00
	0	6,905,432		
6,905,432	6,905,432	0	0	100.00
	0	6,905,432		
9,775,979	9,775,979	0	0	100.00
	0	9,775,979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92,150,214	0	694,765	0	0	0	694,76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2,844,979	192,443,570	0	-401,409	99.79
	0	192,443,5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9,203,873	121500-4 保管款	49,203,873
合 計	49,203,873	合 計	49,203,87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6,299	221000-4 保管款	215,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90,570	221200-3 代收款	1,299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0,570
合 計	806,869	合 計	806,869
附註：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8,014,14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8,014,148	
(二)本期收入			143,297,47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2,107,74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863,224	119,617,224	
減：退還數	-24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16,146	29,993,846	
減：退還數	-22,300		
賠償收入		11,666	
使用規費收入		409,125	
廢舊物資售價		114,814	
雜項收入		1,961,074	
2. 121500-4 保管款		-8,810,275	
收入數	43,389,340		
減：退還數	-52,199,61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942,285		
減：退還或沖轉數	-942,28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31,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31,000	
收 項 總 計			201,311,6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2,107,74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2,107,74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863,224	119,617,224	
減：退還數	-24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16,146	29,993,846	
減：退還數	-22,300		
賠償收入		11,666	
使用規費收入		409,125	
廢舊物資售價		114,814	
雜項收入		1,961,074	
(二)本期結存			49,203,87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9,203,873	
付 項 總 計			201,311,6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5,8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5,827	
(二)本期收入			192,344,04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9,989,245		
減：沖轉數	-59,989,24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2,443,570	
收入數	192,443,5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667,591		
統籌科目部分	9,775,979		
3. 221000-4 保管款		-63,800	
收入數	460,000		
減：退還數	-523,800		
4. 221200-3 代收款		-35,728	
收入數	36,601,619		
減：退還數	-36,637,347		
收 項 總 計			192,659,8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2,443,57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2,443,570	
支付數	192,443,5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667,591		
統籌科目部分	9,775,97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047,313		
本年度部分	5,047,313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47,313		
本年度部分	-5,047,313		
3. 211300-1 押金		-900	
減：收回數	-9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900		
(二)本期結存			216,2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6,299	
付 項 總 計			192,659,86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8,345,05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39,350	
			04 專戶存款		719,469	
			總計		49,203,87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745,730	未清理原因係案件尚在審理中
			刑事保證金	615,100		
			贓證物款	130,630		
			93年度		3,051,930	
			刑事保證金	1,872,000		
			贓證物款	1,127,17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760		
			94年度		1,791,410	
			刑事保證金	1,253,000		
			贓證物款	537,28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30		
			95年度		2,048,910	
			刑事保證金	1,624,000		
			贓證物款	403,45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460		
			96年度		3,983,641	
			刑事保證金	3,370,000		
			贓證物款	578,64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000		
			97年度		2,130,710	
			刑事保證金	1,087,500		
			贓證物款	1,019,21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0		
			98年度		4,460,365	
			刑事保證金	3,642,500		
			贓證物款	817,865		
			99年度		2,305,236	
			刑事保證金	1,405,000		
			贓證物款	900,236		
			100年度		6,148,524	
			刑事保證金	2,204,000		
			贓證物款	3,944,524		
			101年度		22,537,417	
			刑事保證金	8,193,000		
			贓證物款	14,339,41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		
			以前年度小計		26,666,456	
			本年度小計		22,537,417	
			合 計	計	49,203,873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299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16,299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16,299		
			總計		216,2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保固金	570,570	570,570	共1件 學田營造(有)公司： 570,570元；新建檔案室工 程(102年1月17日到期)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20,000	20,000	共1件 賀引企業(有)公司： 20,000元；尿液採集事務 (101年12月31日到期)已 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100	12	31				
			以前年度小計		590,570	
			本年度小計		-	
			合		590,5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1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20,000	20,000	共1件 綠地環保事業(股)公司 20,000元,到期日為101 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 辦理領回。
101	12	31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159,000	195,000	共4件 1. 允碩企業社9,000元,到 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已 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2.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 合作社20,000元,到期日 為102年12月31日。 3.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 合作社30,000元,到期日 為102年12月31日。 4. 都市農夫企業社100,000 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 日。
101	12	31	保固金	36,000		共3件 1. 台灣節能膜(股)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 3月1日。 2. 宏基(股)公司11,000元 ,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 日。 3. 承昇營造(有)公司 20,000元,到期日為102 年11月20日。
			以前年度小計		20,000	
			本年度小計		195,000	
			合		215,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101年度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99	1,299	
			以前年度小計		1,299	
			以本年度小計		1,299	
			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保固金	570,570	570,570	共1件 學田營造(有)公司： 570,570元；新建檔案室工 程(102年1月17日到期)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20,000	20,000	共1件 賀引企業(有)公司： 20,000元；尿液採集事務 (101年12月31日到期)已 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以前年度小計		590,57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590,570	

臺灣雲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900	0	9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900	-0	-9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9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雲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本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4,044,956	17,169,826	146,000	181,360,782
	23			00235300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044,956	17,169,826	146,000	181,360,782
		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64,044,956	6,738,918	146,000	170,929,874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0	10,430,908	0	10,430,908
		03		352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64,044,956	17,169,826	146,000	181,360,78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64,044,95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183,46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0,020	0	0
0111 獎金	23,887,31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07,34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86,04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55,628	0	0
0151 保險	9,155,130	0	0
0200 業務費	6,738,918	10,430,90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0	0	0
0202 水電費	2,061,195	0	0
0203 通訊費	66,619	1,756,28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9,28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6,226	0	0
0231 保險費	54,844	0	0
0241 兼職費	0	47,27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864,227	0
0271 物品	853,403	1,584,88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2,584	2,265,61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61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92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207	0	0
0291 國內旅費	146,016	1,912,624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58,586	48,223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64,044,956
				102,183,469
				5,470,020
				23,887,317
				3,107,348
				13,086,044
				7,155,628
				9,155,130
				17,169,826
				20,000
				2,061,195
				1,822,908
				229,287
				46,226
				54,844
				47,274
				2,864,227
				2,438,284
				4,198,197
				315,613
				278,924
				608,207
				2,058,640
				126,000
				1,306,809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8,22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58,586	0
0400 獎補助費	14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000	0	0
合 計	170,929,874	11,689,494	48,223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8,223
					1,258,586
					146,000
					146,000
					182,667,591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6,733	14,258	0	0	0	1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6,957	14,258	0	0	0	14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905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71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1,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1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	0	1,259	0	1,307	192,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0	1,259	0	1,307	182,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2	95,278,102	
		公頃	3.462227		
土地改良物		個	1	18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56,360,296	
		平方公尺	4,420.45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2,492.12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355	12,384,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664,9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3,580,202	
	其他	件	5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99,447,87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雲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069,000	183,069,000	182,667,591	0
				0			0
			0023000000-0	183,069,000	183,069,000	182,667,591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30000-3	183,069,000	183,069,000	182,667,591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3523530100-4	170,749,000	170,999,000	170,929,874	0
			一般行政	250,000			0
			3523531000-5	12,020,000	12,020,000	11,689,494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3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50,000	48,223	0	
			0			0	
04	352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0	0	
			-25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9,081,214	9,775,979	9,775,979	0
				694,765			0
			8903304500-4	2,870,547	2,870,547	2,870,547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6,210,667	6,905,432	6,905,43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765			0
合 計				192,150,214	192,844,979	192,443,570	0
				694,765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82,667,591	0	401,409	
0			0		
0	0	182,667,591	0	401,409	
0			0		
0	0	182,667,591	0	401,409	
0			0		
0	0	170,929,874	0	69,126	
0			0		
0	0	11,689,494	0	330,506	
0			0		
0	0	48,223	0	1,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75,979	0	0	
0			0		
0	0	2,870,547	0	0	
0			0		
0	0	6,905,432	0	0	
0			0		
0	0	192,443,570	0	401,409	
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11235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0	1,500,000	發還刑事保證金
100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31,000	31,000	退還溢繳之罰法罰金
	合 計		1,531,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7,585,224	29.97	違法罰金收入增加。
	0423530201-7 沒入金	-9,346,004	-23.92	違法沒入金等收入減少。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313,150	-53.71	贓證物變價收入減少。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9,334	-44.45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減少。
	0523530305-8 資料使用費	-7,900	-79.00	出售招標等工本費收入減少。
	052353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3,025	29.63	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
	072353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3,814	41.7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增加。
	112353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770		
	11235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6,696	-13.25	
	小 計	17,757,749	13.22	
	合 計	17,757,749	13.22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69,126	0.04	(2)	44
				(1)	69,08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330,506	2.75	(1)	92
	352353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7	3.55		0
	小 計	401,409	0.22		69,218
	合 計	401,409	0.22		69,21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330,41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1,777	汰換機車1輛結餘數1,777元。	
		332,191		
		332,191		

臺灣雲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84,000	0	103,384,000	102,183,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0,000	0	5,500,000	5,470,020
六、獎金	22,300,000	250,000	22,550,000	23,887,317
七、其他給與	2,900,000	0	2,900,000	3,107,348
八、加班值班費	13,510,000	0	13,510,000	13,086,0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30,000	0	7,230,000	7,155,628
十一、保險	8,971,000	0	8,971,000	9,155,1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3,795,000	250,000	164,045,000	164,044,956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00,531	-1.16	127	116	
0		0	0	
-29,980	-0.55	14	14	
1,337,317	5.93	0	0	
207,348	7.15	0	0	
-423,956	-3.14	0	0	
0		0	0	
-74,372	-1.03	0	0	
184,130	2.05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7人、決算數2,827,299元。
-44	-0.00	141	130	

臺灣雲林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0	0	50,000	48,223
合計	50,000	0	50,000	48,223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77	-3.55	1	1	汰換機車(MMS-741),該車於84年11月購置。
-1,777	-3.55	1	1	

臺灣雲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46,000	146,000	0	146,000
6.獎勵及慰問			146,000	146,000	0	146,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6,000	146,000	0	146,000
	小計		146,000	146,000	0	146,000
	合計		146,000	146,000	0	14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0				
0	V					0				1.依實際人員發放三節慰問金。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6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注意事 項 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法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法 議 、 附 帶 法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p>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p>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p>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全瑛



機關長官：張文政

